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99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20日，即在2015年3月2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4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5年4月1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6）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

2、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超铭

联系电话：400－6788－999

传真：0755－82021126

网址：www.p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月月发基金"或"本基金"）于2014年3月17日由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即：

（1）本基金的当期运作期为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5日开放当期赎回（即该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投资人可以在该日根据《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的规定申请赎回期所持有的份额。

（2）本基金在当期运作期末将当期收益予以全部分配。

（3）本基金的下一运作期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运作期结束前事先确定并公布。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当期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本基金将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并予以公告，集中申购的开放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期间，当已收到的表决票将达到或超过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并形成通过本次基金合同终止议案的有效决议的生效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将取消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已开始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终止集中申购。基金管理人也将就表决票的有效性与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及时沟通。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当日收市后，基金管理人办理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累计收益的结转。

（3）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未付累计收益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于2015年3月25日的开放当期赎回日，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鹏华弘利混合A类：001122，鹏华弘利混合C类：0011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9日 至2015年3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886		
份额级别		鹏华弘利混合A类	鹏华弘利混合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21,758,731.94	1,124,580,429.11	3,246,339,161.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8,920.85	54,426.18	143,347.0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21,758,731.94	1,124,580,429.11	3,246,339,161.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8,920.85	54,426.18	143,347.03
	合计	2,121,847,652.79	1,124,634,855.29	3,246,482,508.0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40	1976.40	395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1%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1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3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场内简称：国安双力，基金代码：1625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A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力A，基金代码：150069）、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力B份额（基金份额简称：双力B，场内简称：双力B，基金代码：150070）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将于2015年3月23日到期。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封闭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双力A、双力B将终止上市。

本基金在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在封闭期内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约定分别对双力A份额和双力B份额计算封闭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本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型完成后，原场内托管的双力A、双力B基金份额并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不再单独上市。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处理方式

对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双力A份额和双力B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按照基金合同所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分配规定分别计算双力A和双力B封闭期末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双力A和双力B份额，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日的确定

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转换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5年3月23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及份额计算

本基金封闭期末转换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转换后，双力A和双力B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再持有双力A（或双力B）基金份额，转而持有转换后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双力A基金份额和双力B基金份额转换公式为：

双力A（或双力B）的份额转换比例=转换日双力A（或双力B）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

双力A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双力A基金份额数×转换日双力A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

双力B转换后基金份额数＝转换前双力B基金份额数×转换日双力B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换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双力A基金份额净值，双力B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8位；转换后基金份额数，场内保留到整数位。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转换日后不超过30天内，本基金向深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并开放场内与场外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份额转换后的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管理程序不变，有关投资限制继续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的转换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双力A和双力B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双力A、双力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封闭期到期转换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双力A、双力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5、在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关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1、限制大额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元（不含10000），暂停起始日为2015年3月16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0元（不含1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关于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在数米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数米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2	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3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是
5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是
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是
7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是	是
8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是	是
9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是	是
1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11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4	是	否
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13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是
1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是	是
15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是	是
16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8	是	否

注：数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3月16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数米基金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官方网站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投资者如通过数米基金官方淘宝店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按0.3%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69

客户服务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苏海发"债券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10苏海发"债券（代码：122865）于2015年3月12日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0苏海发"债券（代码：122865）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0苏海发债"（代码：1080113）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相关债券的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红塔红土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5日起，对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限前端收费模式）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3月15日起，结束时间以齐鲁证券优惠活动时间为准，具体另行通知。

三、申购费率优惠的适用条件

1、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目前本基金尚未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以后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适用情况参见届时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齐鲁证券决定和执行，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齐鲁证券。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 .cn

2、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

网站：www.htamc.com.cn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下称"齐鲁证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3月15日起，参加齐鲁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前端收费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1010）、西部利得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73010）、西部利得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11、C类675013）、西部利得稳定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75021、C类675023）。

二、优惠措施：

自2015年3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费率折扣、具体时间、流程等其他未明事项以齐鲁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活动解释权归齐鲁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齐鲁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75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公司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